出借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出借方:

证件号:

借款方:

证件号:

居间平台方:中发展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27 层 27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三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出借方通过居间平台中发展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升升投(即 www. zxzbol. com 网站,以下简称升升投平台)向借款方出借资金,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居间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注:由于本合同出借方为平台提供方旗下"升升投"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不特定投资者,平台提供方将本借款项目出借方的名称、投资金额、债权份额汇总成名录。合同生效后各方对于居间平台方确定列入名录的出借方的身份均表示认可。

第一章 借款基本情况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借款利率	/年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第二章 借款币种、金额和放款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条 出借方出借资金前,应先向其存管银行账户进行充值。出借方决定出借的,应向

存管银行发出指令,付款到借款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指定的收款账户。出借方进行出借前,借款方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升升投平台要求借款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借款方已全部提供,并且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该等文件、资料持续有效,或者借款方已就发生的变化作出令升升投平台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 2. 升升投平台与借款方已签订《居间服务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系由出借方通过升升投平台委托合作的存管银行划付出借款方, 由此产生费用暂由升升投平台承担,如有变动,以升升投平台网站公布为准。

第三章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内,无论国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年利率表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5。 利息=本金×利率×期限。

第七条 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借款方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与利息为止。

逾期违约金=(月应还本息-实际已还本息)*逾期天数*0.00065/天(逾期利率)

第四章 还款

第八条 经协商一致,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按照本协议第一章第一条中约定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还款日

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借款方应每月支付借款利息,到期偿还借款本金;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方应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还款日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一还款详情表。**

第十条 借款方应于还款日前在其存管银行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一条 借款方的还款不足以偿还全部应还本金、利息、罚息的,出借方同意按照其出借金额占借款总额的相应比例收取还款。

第十二条 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提前通过升升投平台提出申请,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借款方应在其存管银行账户上备足至还款日当日应付之利息、剩余全部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按照借款方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第五章 逾期还款

第十三条 借款方未在还款日(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14 点前,在其存管银行账户上备足 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视为借款方逾期还款。

第十四条 借款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或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借款方清偿本息为止。

第十五条 借款方同意,若借款方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则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于该期应付款项逾期第 30 日当日全部提前到期;该期借款逾期未满 30 日但已届最终借款到期日的,仍以最终借款到期日为全部借款到期日,借款方应立即清偿本合同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服务费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借款方发生逾期还款,出借方既可以单独或并列选择向借款方追讨,也可以选择升升投平台另行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追偿。

第十七条 借款方无条件同意,若借款方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或借款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不承认欠款等恶意行为的,升升投平台有权将借款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升升投平台(www.zxzbol.com)网站上进行公告,或向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披露,或将借款方的"逾期记录"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或信用数据库。同时,出借方、升升投平台可以通过发布借款方的相关信息或悬赏等方式追索债权。

第十八条 借款方同意,如借款方的还款金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到期应付款项的,借款方的 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实现债权费用、服务费、滞纳金、违约金、逾期罚息、利息、 本金。各方同意,升升投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还款顺序。

第六章 担保条款

第十九条 基于借款方在平台的借款,借款方在此承诺,将自身基于原借款合同所享有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用于优先偿还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二十条 借款方如有共同借款方,该共同借款方应对本合同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出借方对借款方或共同借款方其中任何一方都有权要求其清偿全部借款金额。

第二十一条 如有第三方为本合同的借款方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借款方与被保证方双方对此保证担保均无异议。担保方的担保责任以其另行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第七章 出借方债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出借方可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债权转让给 升升投平台的其他注册用户。出借方若将债权转让给非升升投平台注册用户的,出借方必须 确保受让方在受让债权之前成为升升投平台注册用户,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升升投平台及借款

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出借方自行转让本合同债权的,应当在债权转让之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升升投平台。如出借方未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出借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出借方根据本合同转让借款债权的,除下述内容变更外,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借款方仍有约束力:

- 1. 借款债权全部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出借方一方变更为债权受让方。
- 2. 借款债权部分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出借方一方变更为出借方和债权受让方,且出借方和债权受让方借出的本金应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出借方除可以自行转让债权外,还可以委托升升投平台为其寻找债权受让方。 出借方委托升升投平台进行债权转让的,应向升升投平台提出书面申请,升升投平台接受出借 方的书面申请后,将按照债权转让当时的交易规则为出借方寻找债权受让方。

第八章 违约事件

第二十六条 借款方存在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者借款方未依据其陈述、声明和保证履行的;
- 2. 借款方涉及将会对其财务状况或借款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
- 3. 借款方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4.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出借方或担保方(如有)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升升投平台作出判断。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 升升投平台或出借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存管银行立即停止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划付:
- 2.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要求借款方追加或更换担保方、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 4. 升升投平台或者出借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合同各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等进行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出借方所欠借款方的任何债务相抵销。

第三十条 借款方承诺并保证其向出借方、居间平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在此授权平台可通过第三方或其他官方机构查询借款方的个人信用及在其他平台的借款情况,如因借款方提供信息错误给升升投平台及出借方造成损失的,借款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借款方授权升升投平台及开展合作的第三方查询和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升升投平台有权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金融风险控制和反欺诈服务提供商) 查询该借款方相关借贷信息及信用情况。
- (2) 授权并协助升升投平台查询借款方的社交属性(包括借款方的通讯录、通话详单、 联系出借会员情况、联系人借款会员情况、运营商信息)。
- (3) 借款方同意且知悉升升投平台有权保存借款方在升升投平台进行的行为(包括借款方的基本行为及在投行为)。
- (4) 授权升升投平台获取借款方在京东、淘宝等电商的数据说明、公积金数据说明及 社保数据说明。
 - (5) 其他合法来源的有助于升升投平台对借款方信用体系进行评估的数据信息。 借款方同意升升投平台有权根据政策需要或平台发展需要,对以上信息进行变更。

升升投平台对于借款方提供的、升升投平台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 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但升升投平台无法保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借款方信息泄露事故的发 生。

第三十一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其存管银行账户为其资金划出、划入或回收专用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解决。

第三十三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注解、附

件、补充规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出借方与借款方均知悉,升升投平台拒绝提供校园贷、首付贷、现金贷金融产品,平台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十三条禁令"^①,任何一方有发现升升投平台有上述违规行为,均可向金融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十六条 出借方承诺其资金为合法、安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升升投平台进行出借等洗钱行为来掩饰其资金非法来源,获取不法收益的行为,且不得将其在平台出借资金及所得收益用作任何反国家、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升升投平台有权对出借过程中出借方交易异常行为核实并要求用户做出合理解释,且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冻结账户、报送金融监管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由此给升升投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出借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并单独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制成,自各方在协议上进行电子签名之日起成立,升升投合作的存管银行依约划付款项给借款方时合同生效。放款日为合同文本最终生效之日。本合同永久保存在升升投平台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

出借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合同,并对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同意接受 合同约束。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

(以下无正文,系各方电子签名)

出借方:	借款方:
日期:	日期:
居间平台方:	
日期:	

附件一:还款详情表

期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本金	利息

^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十三条禁令":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